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奇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奇璋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奇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聲請意旨雖認被告係在任職期間向告訴人借用機車，故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惟訊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係因上下班無交通工具，遂向告訴人黃煌証借用機車作為代步工具（參見警卷第4頁），此與告訴人黃煌証於警詢中所述：被告為其員工，因其無機車代步，故借本案機車供其使用等語相符（參見警卷第9頁）。依此，被告並非因執行業務而持有本案機車，其事後將該機車易持有為所有之舉，雖構成侵占罪，然並非將其因業務而持有之物侵占入己，自難論以業務侵占罪，聲請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。惟其基本事實同一，本院仍得予以審酌，並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警詢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之機車業經警查
03 獲並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（參見警
04 卷第19頁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6 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盧昱蓁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392號

22 被 告 蔡奇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4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5 8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蔡奇璋前為黃煌証之員工。蔡奇璋於在職期間向黃煌証借得
31 車號000-LXE號機車做為工作代步使用，約定離職時即需返

01 還。詎蔡奇璋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擅自離職後，意圖為自
02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依約返還前揭機車，持
03 續供己代步使用，經黃煌証一再催討，仍拒不返還，而予侵
04 占。

05 二、案經黃煌証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 被告蔡奇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 告訴人黃煌証於警詢之指訴。

10 (三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清冊目錄表、贓
11 物認領保管單。

12 (四) 車號000 - LXE號機車車籍資料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1 書 記 官 陳 信 樺